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: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

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.90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

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全体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2.01、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.02、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.03、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.04、《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.05、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.06、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.07、《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出具的《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